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下降13.2%至約人民幣728,903,000元

直接商品銷售毛利額上升1.3%至約人民幣87,429,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1,306,000元

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3.98分

建議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1分

全年業績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28,903	839,674
已售存貨成本		(468,950)	(579,767)
		259,953	259,907
其他經營收入	6	69,992	66,1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2	10,600	3,100
分銷成本		(216,943)	(214,561)
行政開支		(54,047)	(43,887)
其他經營開支		(4,911)	(5,237)
經營溢利	8	64,644	65,49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16)	(1,475)
財務成本	7	-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528	64,003
所得稅開支	9	(23,393)	(18,4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135	45,589
以下人士年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1,306	45,6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	(11)
		41,135	45,58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3.98	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34	102,798
投資物業	12	270,700	260,100
預付土地金		12,923	13,184
無形資產		11,498	15,000
已付按金		6,141	10,21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2	10,833
		421,148	412,245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3	52,821	63,190
應收貿易賬款	14	19,768	12,482
應收非控股股東		-	250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66	54,3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610	293,271
		454,165	423,5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92,469	189,006
息票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62,151	58,9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	59
稅項撥備		12,392	10,844
		267,071	258,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187,094	164,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242	576,9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661	13,031
資產淨值	591,581	563,872
權益		
股本	16	10,125
儲備		553,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91,581	563,633
非控股權益	-	239
權益總額	591,581	563,87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146號佳華名苑四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其他相關業務，保理業務及經營餐廳。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整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用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55,206	578,685
專賣銷售所得佣金	110,330	115,038
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	51,331	45,34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9,180	8,997
批發易耗品	-	90,970
來自保理業務之利息收入	1,843	642
食物及餐飲收入	731	-
其他	282	-
	728,903	839,674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退貨及折扣準備的發票值，並加上租金收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辨識其經營分類及根據本集團有關的內部財務訊息對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對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審閱編製分類資料。本年度，本集團有三個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類，即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其他相關業務、提供保理服務以及食物及餐飲(二零一五年：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其他相關業務及批發易耗品)食物及餐飲的業務組成部分是本年度新增的。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批發易耗品之非主要業務成份。管理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保理業務識別為業務成份，因為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而該年度之收益極微。

本集團已識別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其他相關業務為可呈報分類。有關其他無法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的資料合併為「所有其他分類」並於其下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提供保理服務，及食物及餐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批發易耗品及提供保理服務)。概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及 其他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726,047	2,856	728,903
分類業績	82,263	(8,342)	73,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4,08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196)
經營溢利			64,6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16)	-	(1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528
所得稅開支			(23,393)
年內溢利			41,135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4,930)	(14)	(4,944)
非流動資產添置	34,140	8,878	43,018
無形資產攤銷	105	4,547	4,652
預付土地金攤銷	261	-	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46	174	3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0	-	350
陳舊存貨撇銷	156	-	156
存貨虧損	307	-	30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600)	-	(10,600)
法律訴訟之撥備	60	-	60

	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及 其他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827,585	39,116	866,7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860
總資產			875,313
分類負債	252,050	1,616	253,666
稅項撥備			12,392
遞延稅項負債			16,6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3
總負債			283,732

	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及 其他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748,062	91,612	839,674
分類業績	70,123	219	70,34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00)
經營溢利			65,49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475)	-	(1,475)
財務成本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003
所得稅開支			(18,414)
年內溢利			45,589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4,948)	(37)	(4,985)
非流動資產添置	51,313	15,000	66,313
預付土地金攤銷	261	-	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31	-	27,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	45
陳舊存貨撇銷	224	-	224
存貨虧損	589	-	5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20	-	3,02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100)	-	(3,100)

	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及 其他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類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92,457	27,427	819,8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33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5,073
總資產			835,790
分類負債	246,805	122	246,927
稅項撥備			10,844
遞延稅項負債			13,0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16
總負債			271,918

本集團之註冊國家為中國。註冊國家乃指本集團視作其基地之國家，為其大部分業務及管理中心所在地。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944	4,985
匯兌得益淨額	517	348
政府補貼(附註)	2,500	2,097
來自供應商的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43,375	42,403
其他	18,656	16,336
	69,992	66,169

附註：本集團之一家子公司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地方政府授予多項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循環貸款利息開支	-	13

8.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468,950	579,767
審計費	1,142	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20	27,731
預付土地金攤銷	261	26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3,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0	45
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賃租金	53,089	49,010
撇銷陳舊存貨	156	224
存貨虧損	307	589
撇除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註(一))	4,081	-
無形資產攤銷	4,652	-
法律訴訟之撥備(註(一))	6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282	76,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43	9,888
	89,425	86,821

及已計入：

匯兌得益	517	348
------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180	8,997
分租物業		
—基本租金	47,705	42,199
—或然租金(註(二))	3,626	3,143
	51,331	45,342

總租金收入

	60,511	54,339
減：於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9)	(28)
減：分租物業開支	(18,563)	(14,215)

淨租金收入

	41,919	40,096
--	--------	--------

註：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及法律訴訟之撥備已含於其他經營開支內。

(二) 或然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按租戶相關銷售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63	15,361
中國預扣所得稅	2,900	2,278
遞延稅項	3,630	775
	23,393	18,414

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廣西外，根據西部大開發計劃而其有關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於本年度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中國公司產生的溢利宣派或建議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2.41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7分)	25,004	13,176

報告日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有關報告日的負債，但已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1,3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6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37,500,002股(二零一五年：1,037,500,00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及年內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12.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0,100	257,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600	3,100
年末	270,700	260,100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眾多中國樓宇及租賃土地，而租賃土地的期限將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13. 存貨及易耗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49,944	59,495
低值易耗品	2,877	3,695
	52,821	63,190

14.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向企業客戶作出的大量商品銷售、應收租客的租金收入及來自保理業務的利息收入外，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由經營及管理零售店的客戶或租客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而授予保理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除源自保理業務之人民幣16,977,000(2015年：人民幣9,476,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附帶由6%至13%(2015年：12%至13%)之利息率外，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611	2,812
31至60日	2,397	79
61至180日	14,667	9,562
181至365日	53	26
一年以上	40	3
	19,768	12,482

15.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7,603	107,973
31至60日	57,413	51,370
61至180日	17,610	19,995
181至365日	2,860	1,512
一年以上	6,983	8,156
	192,469	189,006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97,099	10,000,000	97,09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500	10,125	1,037,500	10,125

17. 訴訟

廣西玉林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玉林市洪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玉林洪源」)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玉林洪源租賃位於中國廣西省玉林市白石橋路8號的房產，用於開設中國廣西玉林店(「玉林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亦與玉林洪源之一間有關聯公司簽訂玉林店之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基於玉林洪源已違反租賃協議條款未有依約將房產移交給本集團，對玉林洪源及其一間有關聯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向玉林洪源及其有關聯公司追討已付按金及預付租金及管理費合計約為人民幣4,173,000元。本集團亦追討一筆約為人民幣1,669,000元之違反協議罰款及訴訟所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玉林洪源及其有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追討一筆合計約為人民幣8,466,000元之聲稱賠償，基於本集團聲稱不正當取消若干協議及訴訟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3,510,000元之聲稱賠償，而玉林洪源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約為人民幣1,407,000元及人民幣938,000元之預付租金及已付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及玉林洪源分別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678,000元之聲稱賠償，而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約為人民幣1,097,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之預付管理費及已付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法院最終取消其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對玉林洪源之法律行動之裁決，而該法律行動須由法院重新審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60,000元之聲稱賠償，而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約為人民幣1,097,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之預付管理費及已付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已對法院的裁決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754,000元及人民幣2,815,000元之聲稱賠償及租金損失賠償，而玉林洪源須向本集團退還約為人民幣938,000元之租用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為人民幣3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法院頒佈裁決，玉林洪源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約為人民幣1,407,000元及人民幣938,000元之預付租金及已付按金。玉林洪源須承擔所有法院訟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玉林洪源對法院的裁決提出再審申請但遭駁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法院分別取消其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之裁決，而該法律行動須由法院重新審理。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玉林洪源向人民檢察院提呈抗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法院暫停該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判決生效之強制執行及宣佈重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法院對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之判決維持原判。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立即提出上訴。

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處理該法律行動。截至最後報告日，該法律行動仍未有新進展。

基於集團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預付租金及管理費總計約人民幣4,173,000元應由玉林洪源及其有關聯公司退回本集團。法院作出對玉林洪源之反索償金額約人民幣6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作準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紀錄於流動資產—已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按金及預付租金及管理費並無作減值準備。

此外，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該訴訟作足夠之法律訴訟費之預提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過去一年，中國面臨著非常嚴峻複雜的內外經濟環境，政府實施多項調控政策來應對各種風險挑戰，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的發展。2016年以來，綠色消費、旅遊休閒消費、個性化消費蓬勃發展，以「互聯網+」為核心特徵的新型消費業態徹底改變了傳統的消費行為和消費模式，成為國內消費增長的新動力。

零售業整體消費延續放緩趨勢，社會消費品零售增速減低。受經濟放緩、廉政政策等影響，消費增速整體呈現持續下行趨勢。實體商貿零售整體有環比回暖勢頭，主要受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高企推動及地產回暖等影響，食品、家電等品類消費拉動。零售經營現金流仍維持淨流入，但呈現下滑趨勢。電商整體增速持續放緩中，但品牌觸網拓展線上市場動力依然強勁。

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74.4萬億元，比上年增長6.7%。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33.2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0.4%，其中，限額消費品零售額人民幣15.4萬億元，增長8.1%。城鎮消費品零售額人民幣28.6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0.4%。鄉村消費品零售額人民幣4.7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0.9%。按消費形態分，商品零售人民幣29.7萬億元，增長10.4%。全年全國網上零售額人民幣5.2萬億元，比上年增長26.2%。其中，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人民幣4.2萬億元，增長25.6%，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12.6%；全年全國居民人均總收入人民幣2.4萬元。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3.4萬元，比上年增長7.8%；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1.2萬元，比上年增長8.2%

總體來看，除了小部份商品零售增速下滑外，中國實體零售行業整體還是在向好發展，行業回暖情況可見。

(二) 業務回顧

於年內，集團直接經營的商場門店有11家，總建築面積約14.9萬平方米，主要集中在廣東(包括深圳及佛山)及廣西。其中，10家(總建築面積約14.6萬平方米)作為零售門店及1家作為出租物業。10家零售門店中，8家位於廣東(深圳及佛山分別有7及1家)，其餘2家位於廣西南寧。年內，集團開立1家餐廳(位於深圳南山區)及2家茶店(位於深圳寶安及南山區)。另外，本集團擁有位於廣東深圳市寶安中心區之四層商業部份物業，除其中一層部份面積用作集團總部辦公室外，其餘商業部份已全部作出租物業收取租金收入。

籌備首個購物中心 迎合實體零售消費大趨勢

集團年內著手籌備首個自營購物中心—坂田佳華領匯廣場。廣場總佔地面積約22萬平方米，包括商業，酒店，辦公，住宅功能的使用面積，為坂田社區其中一個高端消費購物中心。商業部份佔約三成六面積，集購物，休閒，娛樂，餐飲等於一身。集團已於去年九月簽訂與關聯方簽訂租賃協議，租用其中主要商業面積作為購物中心，佔地約3.5萬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末坂田街道擁有人口約43.7萬常住人口，且擁有超過2,000間不同規模的公司。坂田街道亦為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之重要組成部分，該園區匯聚華為消費者業務集團等知名企業。購物中心首期打造生活配套中心，以超市為主力業態，帶動周邊服務配套業態(銀行、乾洗店、便利店、花店、藥店等)。項目二期以零售業態為主，通過特色主題餐飲、運動集合店、兒童影院／遊樂園等，吸引客群人流。

擴建網絡科技公司，開發網購應用程式

為配合網上購物的發展，集團於年前成立科技網絡子公司，招聘了開發團隊，於年內出品了自家製網購應用程式—「百佳華在綫」。百佳華在綫上是集團面向「互聯網+」轉型，打造線上線下全管道營運平台，主要有百佳華社區超市、跨境購、品牌館、百佳華到家等業務，為消費者提供一個購買境內、境外全球優質商品的購物平台。年內總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200萬及總訂單量超過6萬單，註冊用戶更達13萬人。預算未來百佳華在綫將融入餐飲、娛樂、物業、理財及其它本地社區生活服務，打造一個跨界融合、創新驅動、互聯互通的移動社區生活服務平台，相信能對集團的營銷發展有極大幫助。

發展商業保理業務，分享國家建設項目

年內集團積極發展商業保理業務，拓展範圍至非零售行業。保理子公司於深圳前海地區成立，該處除擁有國家提供之稅務優惠及技術支援外，更佔有打造「海上絲綢之路」戰略和跨境自貿區戰略的「雙引擎」之地利；保理業務範圍主要涵蓋應收賬款買斷和應收賬款收購及代理。預計未來市場定位推展至超商供應鏈、房地產開發、製造業供應鏈、物流運輸等核心企業。除一般商業保理信貸外，預算同時發展自身保理系統，及通過與其他保險企業合作購買其信用保險產品，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服務平臺。

增加業務層面 開設創意主題餐廳及茶店

集團年前已開始洽商，籌備開立全國首家官方授權吉蒂貓森林風主題創意料理西餐廳及超萌卡通形象休閒茶店。餐廳已於年末登陸深圳南山區歡樂海岸，而兩家茶店亦相繼於寶安及南山區大型購物中心內正式開業。除自營店外，兩家代理合作店亦已於深圳地區開業。餐廳及茶店均得到日本三麗鷗官方授權。餐廳以創意西餐為主，天然食材與新穎烹飪技術結合，推出創意美食，配上秘境小食和甜品飲品系列，讓賓客能置身於森林風的秘密花園內與家人朋友共享美味佳餚。茶店以銷售特色奶茶及健康花茶為主，切合新一代年輕人之口味，給他們一個時尚休閒的飲料選擇。其他自營及代理合作店亦已密鑼緊鼓，於不久將來正式投入服務為集團帶來另類營運收入。

(三) 未來展望

展望2017年，零售業依然面臨成本上升及電商衝擊等競爭因素，實體及電商經營兩極分化仍然持續。隨著居民收入提升至更高水準，消費者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通過各類休閒娛樂活動滿足自身更高層次的精神需求。「購物休閒體驗」仍然對消費者有足夠的吸引力，購物中心則成為這一趨勢的大方向。

儘管如此，集團仍會抓好以銷售為導向的轉型工作，加強營運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盈利水準，積極應對電子商務對傳統商業的衝擊。另外，集團會繼續升級所有門店，以求提升顧客之購物體驗，並積極開始籌備購物中心；推進資訊化之建設及改進，提升顧客之層面及滿意度，以保留顧客之信心。在投資方面，集團會繼續找尋合適之其他投資機會，擴闊經營範疇使集團經營項目多元化，期望增加股東之回報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總額(即直接銷售貨品、專賣銷售所得佣金、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保理業務之利息收入，及餐飲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28,903,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839,674,000元減少約13.2%。

年內部份主力店的繼續作出調整，一方面對店舖室內設計作出更新，務求帶給顧客新一面的購物環境；另外亦改動店面的使用面積，將近年來的潮流品牌及火熱的專櫃商及餐飲經營商帶進店內。以迎合消費者追求享受的購物體驗，增加商場對顧客之吸引力。因此，裝修及改動期間令分店作局部暫停營業，對營業額有所影響。另重整部份銷售面積，由直接經營轉為餐飲娛樂消閒經營商。

二零一六年，直接商品銷售總額下跌4.1%至約人民幣553,373,000元。直接銷售貨品毛利率約為15.8%，相對於二零一五年直接銷售商品毛利錄得的15.0%輕微上升。另外，年內網上銷售額約人民幣1,833,000元，但由於仍處於初步經營階段而錄得毛虧。

年內增加餐飲娛樂休閒店舖，減少專櫃經營面積，專賣銷售所得佣金減少4.1%至約人民幣110,330,000元。相反，餐飲娛樂休閒經營商主要以固定租金形式租賃，故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亦相對去年增加13.2%，至約人民幣51,331,000元。另外，由於批發易耗品業務淨利潤回報率比較低，且存在盈利波動等風險因素，集團於去年末已將批發易耗品業務之子公司處置，故本年並沒有業務收入。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2.0%至約人民幣9,180,000元，主要因為大部份於佳華名苑之出租物業之租賃協議已進入第一次租金遞增時期，使租金收入有所增加。年內保理安排業務已開始成熟，保理收入增加187.1%至約人民幣1,843,000元。集團年內開立新餐飲業務，經營一家主題餐廳及兩家茶店，年內收入約人民幣731,000元。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得益淨額、來自供應商的行政及管理費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69,992,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6,169,000元，上升5.8%。主要由於加強管理工作使來自供應商的行政及管理費收入有所增加。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指銷售貨品成本，約為人民幣468,950,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579,767,000元減少約19.1%。主要由於年內沒有易耗品批發之業務的成本。基於加大採購的管理，直接銷售貨品成本比直接銷售貨品收入減幅更多，本集團的直接銷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90,781,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5,944,000元，減幅為5.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0,600,000元，升幅約241.9%。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變動因素。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86,82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89,425,000元，升幅為3.0%。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上漲原因所致。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7,73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1,120,000元，增幅為12.2%。主要由於部份主力店作店面調整而增加攤銷所致。折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3.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3%。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26,000元，主要由於減少去年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3,020,000元，減少罰款賠償約人民幣459,000元，及減少公益捐款約人民幣860,000元。但年內產生對一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約人民幣4,081,000元。該資產為一家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證券。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16,000元。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於深圳市移樂購移動互聯有限公司股權的減值損失。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8,41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393,000元，增幅為27.0%。原因為集團須額外預提代繳所得稅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遞延稅項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1,13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5,589,000元減少9.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41分(含稅)。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5,004,000元。其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本公司從股息付款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先扣除預扣稅。有關議案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之人民幣兌1.1278港元平均中位價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現金付款結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取得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依賴自戶收取的現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僱員資料、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9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25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有關僱員的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內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年終花紅、社會保障或強制性退休金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沒有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33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聯交所新發行上市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的發行費用後相等於約2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籌得款項約199,541,000港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65,459,000港元存放在銀行，其安全性有足夠保證。

已動用所籌得款項約199,541,000港元之詳情載列如下：

- 約2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中國深圳連鎖零售店業務；
- 約2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佛山鹽步及佛山容桂開設新店舖；
- 約8,7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廣西南寧開設新店舖；
- 約4,3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寶安新安街道辦開設兩家新店舖；
- 約10,4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羅湖區開設新店舖；
- 約15,8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布吉開設新店舖；
- 約14,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廣西南寧開設新店舖；
- 約8,8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開設一家餐廳及兩間茶店；
- 約9,2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石岩開設配送中心；
- 約11,916,000港元用作於購置運輸工具；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改良管理資訊系統；
- 約725,000港元用作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
- 約40,000,000港元用作翻新現有的零售店。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動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致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僱員的利益，以至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得到保障。就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達到盡職、問責及專業的標準。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下之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守則下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莊陸坤先生公務繁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4:30(香港時間)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收取建議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下午4:30(香港時間)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莊沛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的目標，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衛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並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同意，本集團載於初步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屬之保證委聘，故立信德豪對本初步公告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交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相關專業團隊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